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賴鍾桔

電話：22289111#55113

電子信箱：lai565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0900632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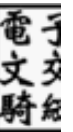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0900632362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0900632362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0900632362_ATTACH3.
pdf、387040000E_10900632362_ATTACH4.docx、
387040000E_10900632362_ATTACH5.docx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「109學年度臺中市建
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乙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
高級中等學校鼓勵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09年7月17日建大教字第109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申請時間為109年9月7日(星期一)起至109年9月21日(星期一)止，經申請學生所屬學校初審合格、造冊後，請於109年10月16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送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彙整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於臺中市滿一年以上，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等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)，臺中市立國民中學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之優秀自強學生，並符合案內申請規定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

四、承上，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申請書相關資料表件可自該會網站下載 (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)。

(一)申請書乙份。

(二)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)。

(三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一份(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)。

(四)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
(五)清寒證明:二擇一。

1、區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
2、未達區公所(中)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，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。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該會網站下載：

(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)。

五、受理申請學校及聯絡人：本市崇倫國中魏國鼎組長收(地址:臺中市南區區忠明南路653號)，聯絡電話:04-23712324#722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建大文教基金會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